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22年6月27日和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与私营部门合作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良好做法。
3. 交流各国的偷运移民调查程序，以加强国际合作并视可能统一各种办法。
4.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将于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¹

¹ 如果会议必须以混合形式举行，拟议工作安排的更新和变动，包括开始时间，将发布在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网页上。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该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与缔约方会议其他工作组的会议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2021 年 7 月 30 日，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商定了 2022 年会议计划，包括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商定了工作组会议的实质性议题。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7/1 号决议编写的，目的是使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根据可用的会议服务履行被赋予的职能。可供工作组使用的资源将允许在两天内举行四次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工作安排的影响和可能的变动

由于目前持续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包括旅行限制，可能有必要在短期内改变会议形式，例如以混合形式举行会议，将线下部分与线上参会相结合。由于使用远程口译平台所受的时间限制，混合会议的时长限制在两个小时以内，因此，如有必要采用混合形式，将需要对议程略作调整。秘书处正在密切监测这一情况，并将及时提供关于工作安排的最新情况，但须经扩大主席团核准。因此，建议各代表团定期查看工作组的网页。

2. 与私营部门合作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良好做法

虽然工作组 2013 年至 2019 年通过的建议偶尔笼统地提到与私营部门合作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原则，²但工作组尚未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为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重点讨论，工作组不妨交流最佳做法，以与私营部门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可以为支持预防、查明和报告偷运移民案件的努力发挥关键作用。

除其他外，工作组不妨讨论航运公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金融服务提供商的作用，这对偷运移民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可能尤为重要。例如，偷运者越来越多地依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招募和后续安排，这突出表明执法机关需要与信息技术公司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合作，发布与调查有关的数据。金融服务提供商与信息技术供应商合作，也是侦查偷运移民活动和这些活动产生的非法收益的主要伙伴。

为审议本议程项目，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与私营部门合作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良好做法的背景文件。

²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偷运移民：建议、决议和决定简编和专题索引》（维也纳，2021 年），第 47 页。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私营部门合作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良好做法（[CTOC/COP/WG.7/2022/2](#)）

3. 交流各国的偷运移民调查程序，以加强国际合作并视可能统一各种办法

在前几次会议上，工作组在较广泛地讨论偷运移民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挑战和有望成功的做法时，部分讨论了交流各国的偷运移民调查程序以加强国际合作并视可能统一各种办法这一主题。但各国对偷运移民的调查对策中存在的差异尚未成为工作组讨论和交流的重点。

在本议程项目下，工作组不妨讨论在调查偷运移民方面的挑战，包括对别国程序和调查方法的了解有限如何影响国际合作。

专家代表不妨分享最新的国家做法和成功经验，包括侦查和调查偷运移民的方法和做法，并举例说明最近为能够开展调查和刑事诉讼而通过使用新技术等手段进行的有效跨境合作、信息交流以及可靠和有用的证据收集的情况。

为审议本议程项目，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各国的偷运移民调查程序，用以加强国际合作并视可能统一各种办法。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各国的偷运移民调查程序，用以加强国际合作并视可能统一各种办法（[CTOC/COP/WG.7/2022/3](#)）

4.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2 段，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的专长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审议进程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各自的议程中。考虑到审议工作的渐进性，各工作组的会议议程内容和时间安排将由缔约方会议或扩大主席团及时决定。为了确保各工作组可对审议机制做出贡献并同时履行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每个工作组都应将每次会议最多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处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

虽然到工作组本次会议举行时审议机制第一阶段的进展尚不足以讨论成果，但本议程项目旨在向工作组简要介绍审议机制目前的发展和进展情况，并使缔约国有机会交流到目前为止的经历。

目前预期不会有关于本项目的文件。

5.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关于本项目的文件。

6. 通过报告

预计工作组将通过一份会议报告，报告草稿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¹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与私营部门合作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良好做法
	2	与私营部门合作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良好做法（续）
	3	交流各国的偷运移民调查程序，以加强国际合作并视可能统一各种办法
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交流各国的偷运移民调查程序，以加强国际合作并视可能统一各种办法（续）
	4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¹ 如果本次会议必须以混合形式举行，拟议工作安排的更新和变动，包括开始时间，将发布在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网页上。